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之日起 30 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各相关方对问询意见进行了落实，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沟通协调事项较多，公司及各方已全力推进，仍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为保证问询意见回复公告相关数据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问询函》回复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